

曾祺先生，又见到您了！



读大学时，有位老师教导说：不要研究别人，要让别人研究你。意思是说，不要弄评论，而要搞创作。对此我心悦诚服。但毕业须有一篇论文，最初我想写托尔斯泰，却在浩如烟海的面面前知难而退，转而决定写《汪曾祺论》。

因为我极爱汪曾祺的小说。1980年年底，在《北京文艺》读到一篇名为《受戒》的小说，作者是从未听说过的“汪曾祺”（只是从小说末尾的“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猜想是一位上年纪的人）。这篇小说令我非常激动，我逢人便说：“读了《受戒》没有？一篇杰作！”我还断言：“一百年后出这个时代的短篇小说选，肯定不会漏掉这篇……”除了喜欢，还有取巧的想法：他的作品不多，有关他的评论也不过七八篇，做论文时，看资料这条就省心多了。资料少，也是困难，只好冒昧给汪曾祺写信，冒昧请《北京文艺》转交。

作为一名四年级大学生，我在信中写了一些大话：

“您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我认为中国评论界对您注意很不够。”

“您的作品……将是一个文学流派的开山。也就是说，您的作品以其独特的艺术性必将在当代文学中占有可靠的地位并产生巨大影响。”“您这一派和其他派最大的区别在于：跳出政治概念化的圈子，彻底返回生活，从生活这一角度又重新反映了政治和时代。”

“您的作品不仅是时代的，而且是人性的。”

“我认为，现有的评论您的作品的文章大都用静止的眼光就作品论作品的方式来评论，故不能令人满意。我想用辩证的、发展的眼光，把您同过去和当代作品做以比较，指出其地位和前景——顺便说一句，中国的评论界多年来存在这一缺陷，故该肯

定的不敢肯定，该否定的未能否定，眼光显得短浅。”

不久，居然得到了汪曾祺的亲笔回信：

“你对我的作品推崇过甚，愧不敢当。不过你使用的方法——从历史的角度评价一个作者，我是赞成的。只有从现代文学史和比较文学史的角度来衡量，才能测出一个作家的分量，否则评论文章就是一杆无星秤，一个没有砝码的天平。一般评论家不是不知道这种方法，但是他们缺乏胆识，他们不敢对活人进行论断，甚至对死人也不敢直言。只有某某个领导人说了一句什么话，他们才找到保险系数最大的口径，在此口径中‘做文章’。所以现在的评论大都缺乏科学性和鲜明性，淡而无味，像一瓶跑了气的啤酒……”

“你的论文，我提不出建议，只是希望写得客观一些，准确一些，而且要留有余地（如拟发表，尤其不能说得过头）。”

“祝你你写出一篇出色的，漂亮的，有才华的论文！”

“你也姓汪，这很好。我大概还有一点宗族观念。不过，你的论文如发表，会让人以为同姓人捧场，则殊为不利也！一笑。”

信中还说，他有一本小说集快出来了，到时寄给我，以便我写论文时参考。

信写在“北京文艺稿纸”上，钢笔字，字体老辣流畅，一丝不苟而又风流倜傥；内容热情诚恳，又有些矜持。

我的论文用了四个月时间方做完。寄去，他无异议；交上，老师满意。学校将其编入《优秀毕业论文选》，《当代作家评论》杂志留下准备发表。他的赠书是在我们即将毕业离校之际才收到的，这就是北京出版社出版的《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前封页上有汪先生的毛笔字：“赠汪家明同志，曾祺，八二年七月。”

从此这本书成为我的枕边书，偶尔翻

检，总有所得。我渐认识到，在这寥寥数篇小文后面，是他一生的曲折阅历，其情重千金。以他的诗人气质和敏锐洞察力，是能把秋天的每一片树叶写成长诗的，而他只写了千百分之一。我感到我的论文有许多地方需要深化，但我无心去做此事——说到底，我的论文算什么？作品本身将流传下去，不同年代的不同人将有不同的评论，而每一个时代的评论都有它的道理……

不久，我调到一家杂志社工作，适逢其会，竟有机会与汪曾祺见面了。

那是1984年深秋的一个下午，我来到一处不知能否称之为北京郊区的地方（蒲黄榆），那儿有几幢高楼，他住在其中一幢的十二层。和我一同走出电梯的是位抱孩子的年轻女子，我向她打听，她答：跟我来。门开了，年轻女子说：“爸，有人找您。”于是一位瘦小的老人握住我的手，不问一词，将我拉入门厅，走向一室。那手是温热有力的。我笑着说：

“汪老师，您知道我是谁吗？我是山东来的，汪家明。”

“哦，你好，你好！”他不曾丝毫犹豫，回身更紧地握着我的手，同时说：“当代作家评论前几天刚来人，谈到你的论文……”

房间很小，一床、一桌、一椅、一橱，再加两只沙发，已经满了。书桌和床上有几张墨迹未干的写意花鸟，都是寥寥数笔，全无背景——他正在作画。我看他。奇怪的是，现在怎么也记不确他当时的衣着如何，连谈话内容也大多忘却了。只记得他比照片上要显老些，但更柔和，更慈祥，是地道的南方好老头儿。他的小孙女一会儿跑来扑他膝上喊爷爷，他抱起孩子跟她说话。一句话还没说完，女孩儿又挣着下地跑开了。我只是记得我当时的心情，快乐而又惶惑：我原只想见见他，并未打算与他长谈。这无目的地占用他的时间，使我不安。

终于，年轻女子喊他吃饭了，于是我告辞。他送我，刚走几步，小孙女带了哭腔跌跌撞撞跑过来：爷爷爷爷……他躬身抱起她，说，爷爷不走，爷爷不走……目送我上电梯。

外面天已微黑，晚秋的风十分浓稠，晒了一天的路边落叶散出一股略苦的香味。不知为什么，这傍晚，这风，这味道，以及汪曾祺抱着小孙女的形象，都交汇着，形成难忘的记忆。我的心特别地柔和，特别宁静。

能记得的谈话是这些：当我问及他的创作时，他说，打算写一个有关汉武帝的小说，每天读《汉书》。正在写司马迁，很困难。难就难在难以深入到那时人的精神里去，两千年前的人怎样对话，怎样动作，怎样想问题，都要写得恰到好处。不一定那时就是这样，但要让人觉得就是这样。

我问：您曾对有人评论您的小说人物的民族性格感到满意？

他答：不是满意，是对从这个角度评论

感兴趣。临走时我问他，有什么长远打算？他说：没什么打算。但总还要写一点。我的作品不会成什么大气候。现在强调文学与时代同步，我同步不了。而且，总的来说，我写得很少……

出门后我想，是的，汪曾祺的作品很少，但也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篇篇珠玉，绝无鱼目。也很少有人能像他那样，凭那一本薄薄小书（当时只有那本《汪曾祺短篇小说选》出版），在文学界赢得普遍的尊敬。况且，少，也有时代原因……他的大器，只能晚成。

此后与汪曾祺就算认识了，但交往不多。最后一次见他是在1993年5月17日——之所以记这么清楚，是山东画报出版社终于获准成立，我进京接受培训，顺便去看他，向他约稿。那天天气有些阴沉，屋里昏暗。见我，两位西藏的年轻访者（一男一女）起身道别离去。我们坐在小桌前喝茶说话，我注意到墙上挂的高尔基像镜框上有些灰尘，似乎许久没擦拭了。他告诉我，有关汉武帝的长篇早已停笔——断断续续，前后构思写作好几年，有次居民楼停电，点蜡烛，不慎碰倒，烧了部分草稿，终于决定放弃。我感到他有些疲惫，很快告辞，路上想，找他的人太多了，而他是个好老头儿，不会拒绝……

转眼很多年过去，汪曾祺离世也已二十多年。我忙碌公事家事，不遑它问。近日得到一套人民文学新版《汪曾祺全集》，打开之时，还真有些激动——曾祺先生，又见到您了！布面精装，皇皇十二卷，四百万字；每卷附有很多作者照片；第一卷前封页有一枚藏书票，票面是曾祺先生的书法：万古虚空，一朝风月。很自然地，我想起老头儿当年对自己作品的评价，显然“缺乏远见”；而大学生的大话倒有点“先见之明”。不过已无法与他喝茶笑谈这桩“公案”了。

2019年3月3日
(作者：汪家明 来源：文汇报笔会)

汪曾祺介绍

汪曾祺(1920.3.5~1997.5.16)，江苏高邮人，中国当代文学史上著名的作家、散文家、戏剧家，京派作家的代表人物。早年毕业于西南联大，历任中学教师、北京市文联干部、《北京文艺》编辑、北京京剧院编辑。在短篇小说创作上颇有成就。著有小说集《邂逅集》，小说《受戒》《大津记事》，散文集《蒲桥集》，还写了他的父亲《多年父子成兄弟》，大部分作品收录在《汪曾祺全集》中。被誉为“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其散文《端午的鸭蛋》被选入中学语文课本。

汪曾祺：我眼中的金岳霖是这样的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之一。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色各样的。

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式样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

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

多，上课在大教室，坐得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过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一的学生对这课没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气。——穿蓝毛衣、黄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都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 林国达 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萧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节课就成

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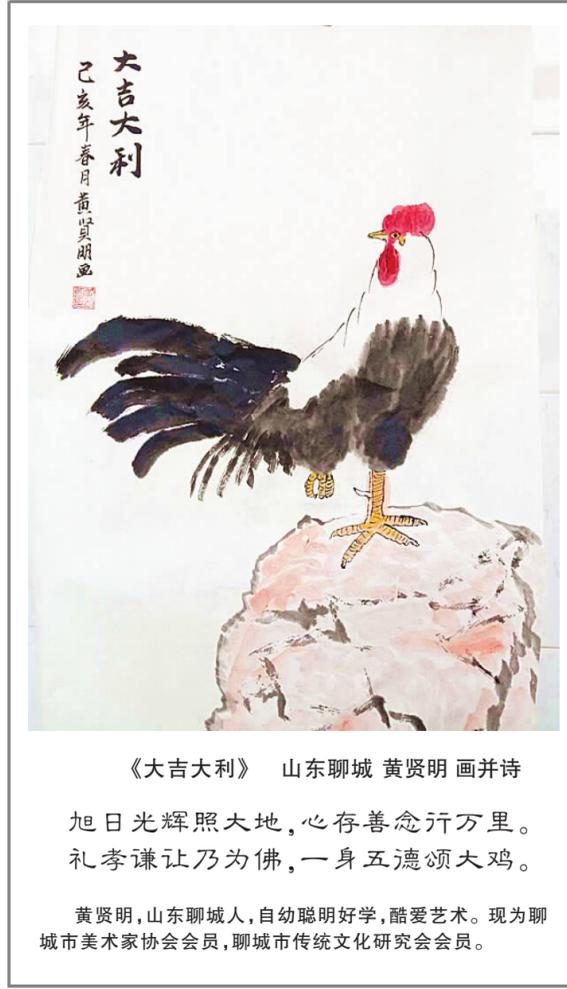
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牛、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火腿是很少人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

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萧荻）。

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

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



《大吉大利》 山东聊城 黄贤明 画并诗

旭日光辉照大地，心存善念行万里。
礼孝谦让乃为佛，一身五德颂大鸡。

黄贤明，山东聊城人，自幼聪明好学，酷爱艺术。现为聊城市美术家协会会员，聊城市传统文化研究会会员。

清·王国维 《蝶恋花·阅尽天涯离别苦》赏析

《蝶恋花·阅尽天涯离别苦》

阅尽天涯离别苦，不道归来，零落花如许。花底相看无一语，绿窗春与天俱暮。（俱暮一作：俱暮）
待把相思灯下诉，一缕新欢，旧恨千千缕。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

译文

行遍天涯，看尽人情。想不到重回故地时，故人已如花飘零。忆当时与她花下别离，相对无言，只有离愁别绪噙胸间，现在只剩绿窗青天如故，却已非当时风景了。
想在这萤萤孤灯下细诉相思，新人如玉好，旧人无奈向谁边？早知道这世间美丽的东西都不长久，都难长留，明镜空在，何处得照五颜，恰似花儿飘落，只余空枝残干，显我孤清。

创作背景

光绪三十一年(1905)春天，长期奔走在外的词人回到家乡海宁。夫人莫氏原本就体弱多病，久别重逢，只见她面色更显憔悴，不禁万分感伤。这首词，或许就是此时之作。“阅尽天涯离别苦”，开篇即直陈久别给人带来的苦楚。离别诚然是痛苦的，在静安眼里，连相逢也是苦楚的：时间无情，荡去了容颜，一分重逢之欢难抵十分久别之苦。莎士比亚《十四行诗》说“一切少男少女皆将如扫烟筒者同归于灰烬”，这正是王国维“最是人间留不住，朱颜辞镜花辞树”之深意。

赏析

上片“阅尽”三句写天涯离别之苦，不抵时光流逝之悲。加倍写来，意尤深厚。“花底”二句中“无一语”，益觉悲凉。春暮，日暮，象征着情人们年华迟暮。作者以花喻人。“零落花如许”的“花”字，当即暗喻妻子。“零落”的是她的青春，她的美丽。这些年来，词人忍受了多少离别的煎熬，如今兴冲冲归来，不意却是如此境况，愧、悔、爱、怜齐集心头，真是离别苦，相见更苦。最妙的是“花底相看无一语”之句。这里的“花”无疑指庭院中的花树，花底看“花”，花面交映，真是浑然一体。大自然的“花”与人间的“花”一样，在这暮春时节，都开始走向“零落”。这其实是在暗喻零落的是他们的青春。

下片“待把”三句更着力写迟暮的悲感。当日的别离，辜负了大好芳春，这千丝万缕的怨恨是无法消除的。“最是”二句中“辞镜”二字新，有点铁成金之妙。两“辞”字重用亦佳。在词的下片作者把时间推向夜晚，把地点推向了闺房，“花底”变成“灯下”。夫妻款款细语，互相诉说着多年来的别情。这短暂的良宵，短暂的欢会，能抵消那么多的相思之苦吗？纵使无穷的“旧恨”从此都烟消云散，都能够化作“新欢”，但令人十分无可奈何的是，青春已经逝去，朱颜已经暗淡，正如窗外的一树花影，也正在悄悄地凋零。“最是人间留不住”一句，写得十分惨痛。莫氏于两年后病逝，果真没有“留住”，这一句竟成为不幸而言中的恶谶。

这首词一改前人写重逢之喜，而抒重逢之苦，富有浓厚的悲剧色彩。通篇写花即写人，上下片都有透过一层的转笔。但上片明用“不道”字面，下片却是暗转，匠心独运，甚是高超。

蝶恋花，阅尽天涯离别苦，
不道归来，零落花如许。花底相看无一语，
绿窗春与天俱暮。待把相思灯下诉，
一缕新欢，旧恨千千缕。最是人间留不住，
朱颜辞镜花辞树。

——王国维

